

##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梧州东泰”）签署《<股份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与特定对象梧州东泰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梧州东泰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数量为1,470.50万股。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、2021年2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，即将到期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。

鉴于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的变化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、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，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，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因此，公司决定与梧州东泰签署《<股份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之前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梧州东泰持有公司29.99%表决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名称：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 23 号

3、注册资本：50,640.6 万元人民币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邱刚

5、成立日期：2002 年 03 月 13 日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土地整治服务；住房租赁；房地产经纪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建筑砌块制造；建筑砌块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礼品花卉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森林经营和管护；林产品采集；林业产品销售；树木种植经营；森林改培；人工造林；森林固碳服务；木材收购；木材加工；木材销售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；森林防火服务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；木材采运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### 三、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梧州东泰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协议双方确认，甲、乙双方于2021年1月26日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约定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,470.50万股股份，发行价格为6.80元/股，认购价款总额不超过10,000.00万元。

2、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签署后，甲方已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了经营性资金的需要；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甲方通过股份发行方式解决资金需要的目的已通过其他方式实现；且本次发行有效期为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即将到期。

3、双方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双方曾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未实际履行，乙方未实际支付增资款，甲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。

4、协议双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，双方签署的上述《股份认购协议》

及对该协议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修订（如有）均全部终止。

5、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终止后，该协议项下除保密条款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外，其他尚未履行的所有条款均提前终止，不再继续履行。

6、协议双方确认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终止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、义务或责任，任何一方亦无须就提前终止合同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7、协议双方确认，双方就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。

8、本协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中国大陆地区法律的约束。

9、协议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。

#### **四、关于《终止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本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相关审议程序**

1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2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《<股份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9日